

金凤区第十小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3264
2. 项目名称：金凤区第十小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1117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0476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027489.12
7. 采购需求：

金凤区第十小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开竣工时间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

人身份证明；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2）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7-14 至 2026-07-21，（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按照电子系统平台流程操作进行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6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08-0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参加磋商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http://222.75.3.175:9004/>)，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二）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响应一律不予接收。

（五）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采购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磋商供应商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磋商供应商的需在线等待公布磋商供应商后进行解密。

（六）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同时发布。

注：请各磋商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磋商供应商办理二期CA 锁进行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联系人：卢玉平

地址：黄河东路 721 号

联系方式：0951-5676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安琦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桥兴苑 2 号公寓 303 室

联系方式：18709619562

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金凤区第十小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开竣工时间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2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联系人：卢玉平 地 址：黄河东路 721 号 电 话：0951-5676802
3	采购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桥兴苑 2 号公寓 303 室 项目负责人：安琦 电 话：18709619562 邮 箱：zysnx123@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⑧投标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2）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6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1047600.0元；最高限价：1027489.12元（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8-06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方式递交)

14	磋商时间：2026-08-06 磋商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方式递交)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合同约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工程招标，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6-08-10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监狱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4. 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 ”向参与政府采购合
--	---

	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5. 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1）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适用（2）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
--	--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50\%$；（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磋商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

	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磋商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响应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磋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磋商供应商须及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以免影响响应活动。因磋商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
--	--

	后延迟解密时间。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磋商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磋商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二）无效响应情形：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TF）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2. 磋商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3. 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4. 因磋商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3.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多次报价方式：请供应商持 CA 锁在交易系统内进行磋商报价。 注：磋商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报价页面，如未及时参与最终报价，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的，响应无效。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

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

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

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

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参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标的名称：金凤区第十小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开竣工时间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2.项目地点：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小学校内。

3.工程质量：合格

4.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年期限。

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应重新进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6.交付标准和方法：供应商将工程完工后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7.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人身、设施设备等安全保险事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

8.履约验收要求：

①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

②验收程序：成交单位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

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填写验收报告。

③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资料，提供验收报告；照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④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⑤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2）技术要求

工程概况：金凤区第十小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综合楼应急照明系统;灭火器配置;完善消火栓系统和管网;办公楼在楼梯和走道结合处增加固定式挡烟垂壁。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工程详细要求：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凤区第十小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项目概况：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金凤区第十小消防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须知中“招标范围”、“计算范围及计价依据”。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的建设内容;
 - 2.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 宁夏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宁建发[2014]108 号);
 - 3.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 4.材差按宁夏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二期银川市发布价或市场价格信息,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价格,部分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
 - 5.工程类别: 三类工程;
 - 6.税金按 9%计取;
 - 7.暂列金及专业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8.现场如需单价措施费, 投标单位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清单不再单独列项。
- 注: 如有新增未列明项参考最新《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宁夏工程造价》当地地区价格。

工程详细要求:

序号 : 1 ; 标的名称 :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 详细参数 : 工程质量标准及详细要求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资质要求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施工标书项目编码填写错误；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技术思路、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步骤等内容。 ①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施工技术保障性强，施工步骤表述详细科学，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②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周密，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明确，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的，得 6 分； ③施工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清晰，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简要，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 4 分； ④施工方案内容要点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设计和措施表述简要，施工技术仅基本符合行业惯例，施工步骤表述简单，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 2 分； 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多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套提升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技术标准、质量保障人员、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 ①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明确、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 8 分； ②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细致、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	

			负责且人员职责清晰、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得 6 分； ③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齐全、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有人员职责内容表述、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 4 分； ④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表述简单的，得 2 分； ⑤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 ①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标准严格、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5 分； ②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完善合理，安全管理目标清晰、安全管理标准符合行业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4 分； ③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安全管理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④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2 分； ⑤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	

			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在施工时实际的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 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5 分； 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内容齐全、涉及环境保护管理内容的、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③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④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环境保护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2 分； ⑤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配套提升施工进度推进力度等内容。 ①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 5 分； ②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 4 分； ③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简要、进度保障专人	

			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表述简要，得 3 分； ④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 2 分； ⑤本项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重难点保障思路、施工重难点内容分析、施工重难点技术解决措施等内容。 ①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5 分； ②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4 分； ③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要、内容简要、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清晰，解决方案表述简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3 分； ④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 2 分； ⑤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资源配备计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	

	划		包含不限于资源配备内容、资源配备计划、资源配备预期目标等内容。 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计划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资源配备标准，配置齐全，计划内容有效性强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的、涉及内容全面，计划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相关内容提供笼统，资源计划内容能够实施的，得 3 分； 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 ⑤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粗糙、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并制作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分工内容、管理制度等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各岗位服务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沛、关键岗位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提供齐全完善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员工稳定措施，完整且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②能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有培训管理方案的详细内容、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专业合理且关键岗位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4 分； ③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分工的且关键岗位人员及技术人员具备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能够定期对人员进行有效培训管理的，得 3 分； ④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分工的且关键岗位人员及技术人员具备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能够对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的，得 2 分； ⑤方案内容不具体、人员分工不明确的，且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农民工稳定措施等内容。 ①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 4 分； ③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表述简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顺利开展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得 3 分； ④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 ⑤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可行性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	

			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1	应急预案	5.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衔接顺畅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4 分； 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齐全，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3 分； ④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表述清晰、内容简要，应急工作流程简易的，得 2 分； ⑤应急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2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新工艺的选用、新技术与本项目的适用性、新材料与本项目的适配性等内容。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科学、合理的应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切实可行，承诺使用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对使用效果有预期目标的，得 4 分；	

			③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使用效果无预期目标的，得 3 分； ④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2 分； ⑤供应商对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有简单表述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3	保修服务方案	4.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内容、保修时限、保修响应速度等方面内容。 ①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细致、完整，保修时限等于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迅速的，得 4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齐全，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简要，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2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片面，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速度慢的，得 1 分； 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4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提供包含且不限于现场成品保护方法、现场管理标准、保障措施等完整内容，管理措施安排科学合理、表述细致全面、可操作性极强，能切实保障成品完好无损及现场管理秩序井然，保障措施有效性突出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所需的现场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相关措施，内容完整、安排合理，表述较为细	

			致，具备较强可操作性，能基本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有序推进，保障措施有效性良好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现场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核心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现场成品管理措施具备可实施性，但整体措施不够周全，细节表述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供应商仅提供了本项目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基础措施框架，内容粗糙简略，关键细节缺失，不具备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配套承诺函	6.0	1. 供应商提供资金专用违约承诺，承诺在本项目中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出现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的相关投诉问题，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的，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经济处罚。 2. 供应商提供保修期违约承诺，承诺本项目保修期限内一旦出现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经济处罚。 3. 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拖欠违约处罚承诺，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支付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经济处罚。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类似业绩	3.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注：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合理的，得 6 分。 1. 提供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	

			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符合上述要求得 1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置：施工员 1 名，安全员（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1 名，质检员（质量员）1 名，资料员 1 名，实验（取样）员 1 人（按规定配齐得 5 分，须提供上岗证，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注： 1. 以上 1、2 项人员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2. 以上述资料扫描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打分依据。 3.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资料扫描件内容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填写内容一致。如违反上述规定，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不得分。	
--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 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合同价款采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单价合同）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30%，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付剩余款项。

2.工程结算方式：

按照金凤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操作规程和教育局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工程竣工后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据实结算审核。送审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工程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涨幅及工程量偏差按照《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投标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施工当期配套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宁夏工程造价相应材差据实结算，《宁夏工程造价》中无价格的按由甲、乙双方依据市场询价后予以确认计入。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现场交底。

6.乙方按要求规范施工,必须把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同意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如擅自施工,造成损失,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相关工作,如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问题、施工问题,须及时与甲方、监理、设计单位沟通解决相关问题。

9.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场施工。

10.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须通过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及材料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无条件按照工程量清单或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

3.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如没有施工图须按前期编制的施工方案及建设规范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乙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或新的施工作业法而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告知对方,同意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项目,由此影响竣工时间,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竣工日期。

5.工程验收:涉及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乙方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6.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年期限。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应重新进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给予维修,涉及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收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不经乙方

同意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维修作业，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协调管理成本等相关支出，统一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8.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9.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3.乙方在施工中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保障作业人员及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止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及其它设施设备损坏(如电气线路断路停电、燃气管道泄露、自来水、供暖管网上下管道渗漏、堵塞、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发生上述人员或设施设备安全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和修复。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壹万元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调解

本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备案部门进行调解。

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之前，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

意义，造成该工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illegible]

- （四）项目施工方案
- （五）资源配备计划
- （六）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八）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十）承诺
- （十一）类似业绩
- （十二）应急预案
- （十三）售后服务
- （十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说明 :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 ;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 , 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信用中国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 ,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最高限
价) _____ 。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不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 : _____ (电子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_____) (标段)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 _____ (电子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 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